
《肋未纪》第 25 章 问答

安息年与喜年

一、安息年（1-7 节）

问 1：什么是“安息年”？

答： 安息年是每第七年，以色列人不耕种土地，让土地休息的一年，这是为上主守的安息，是对天主创造秩序的尊重和顺从。

问 2：在安息年中，以色列人可以吃什么？

答： 他们可以吃土地自然生长的出产，这些出产也供给仆婢、佣工、客人、牲畜和野兽食用。

问 3：安息年的意义是什么？

答： 安息年教导我们信赖天主的供应，承认土地属于祂，并强调社会公义，让穷人和动物也能得享休息。

二、喜年（8-22 节）

问 4：什么是“喜年”？

答： 喜年是每经过七个安息年（即 49 年）后的第 50 年，是圣年。人在这年中恢复原有土地，各归其祖业，并获得自由。

问 5：喜年从什么时候开始？

答： 喜年从赎罪日（七月初十）吹号角开始，全国宣布自由。

问 6：喜年该做些什么？

答： 不可耕种、不可收割自然生出的作物，只可吃田地自然生的；奴隶得自由，土地回归原主。

问 7：天主如何保证喜年与安息年期间人民有食物？

答： 天主在第六年特别赐下三年的丰收，使百姓能度过第七年与第八年。

三、土地赎回法（23-28 节）

问 8：土地为什么不能永远出售？

答： 因为土地属于上主，以色列人只是祂的旅客和住客。

问 9：土地被卖出后可以赎回吗？

答： 可以，近亲或本人有赎回权；如果无法赎回，到喜年必须归还原主。

四、房屋赎回法（29-34 节）

问 10：城市中的房屋赎回规定与田产一样吗？

答： 城墙内的房屋只能在一年内赎回，之后不可退还；但无围墙村庄的房屋如田产一样，到喜年应归还。

问 11：肋未人的房产有何特殊规定？

答： 肋未人城市中的房屋有永久赎回权，且在喜年也可收回；城外的田地不得出售。

五、关于对同胞的经济伦理（35-38 节）

问 12：对贫穷的同胞应如何对待？

答： 应扶助他，如同对待外方旅客，使他能与你一同生活，不可取利或索重利。

问 13：为什么不可向兄弟取利？

答： 因为天主是他们的天主，也是他们的救主，取利代表不信赖天主及不爱弟兄。

六、关于以色列人为奴的法律（39-55 节）

问 14：若以色列人卖身为奴，应如何对待他？

答： 不可当奴隶看待他，而应如雇工；他在喜年必须获得自由，归还本家。

问 15：为何以色列人不可永远成为奴隶？

答： 因为他们是属于天主的仆人，是天主从埃及救出的子民，不能再被人当作奴隶出卖。

问 16：可以拥有来自外邦人的奴婢吗？

答： 可以，他们可以成为产业，留给子孙，但对以色列同胞不可如此。

问 17：以色列人卖身给外方人怎么办？

答： 他仍享有赎回权，亲属或自己可以计算年数后赎回，若无力赎回，到了喜年必须获得自由。

灵修反思

信赖天主的照顾： 安息年与喜年让人学习脱离物质的依赖，信赖天主的供应。

社会公义与怜悯： 天主设立的律法保护穷人、奴隶与土地，呼吁我们实践怜悯与正义。

天主是主宰一切的主： 所有的土地、人、制度都属于祂；人只是受托的管理者。

预示基督的救恩： 喜年宣告自由、归还、恢复，预示基督赐给我们的永恒救恩与天乡的归属。
